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4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2021年11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803,467.94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1-2022.7	11,985,953.23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22.5.27	1,800,000.00	批文涉密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5.26	47,447.18	吉人社部【2022】60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6.17	31,631.46	吉人社部【2022】60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6.27	58,000.00	吉人社部【2022】60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1.26	80,927.48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军品退税	2022.6-2022.7	937,237.66	批文涉密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3.1	128,850.76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2.3.8	21,855.24	京残发【2018】26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5.24	263.00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6.24	175.00	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3.1	13,400.83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2.23	5,858.85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6.7	62,185.00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2.4.21	100,000.00	晋政办发【2017】148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2.23	4,127.08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3.9	66,356.68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1.13	6,009.60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1.25	47,336.0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1.18	21,601.70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5.25	251,570.65	吉人社部【2022】60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5.27	124,500.00	吉人社部【2022】60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海南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3.25	5,860.95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3.4	319.52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6.22	2,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金额(单位:元)				15,803,467.9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15,803,467.94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15,803,467.9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15,803,467.94元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9,266.14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6人。董事牛国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义军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周博潇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辞呈,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周博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届董事会对周博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范增伟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范增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范增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廖剑波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廖剑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五)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六)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七)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十)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十一)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及《独立董事规定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十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十三)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8月9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审议《关于选举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1.范增伟先生简历

2.廖剑波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范增伟先生简历

范增伟,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工程热物理及飞行力学系飞行力学专业,工程师、政工师。

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厅技术监督处副处长、企业工委综合处处长、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公署办公室主任、国资委副秘书长、国资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新疆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兼任所属乌苏新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苏新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代主席、新疆华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范增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廖剑波先生简历

廖剑波,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1999年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贸易专业,高级经济师。

曾任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主任、经营总监、财务经营部主任。

廖剑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年7月22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4人,监事丁鸣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监事杨青春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杨青春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分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祖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二)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其中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需符合政府的防疫规定,遵守公司的防疫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贾晋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管学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8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六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贾晋平先生、管学斌先生和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1)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中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担保额度调增25,000万元,同时将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的担保额度调减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8,000万元,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符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

(六)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8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共计130.09亿元。。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担保额度调增25,000万元,同时将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的担保额度调减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8,000万元,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列示如下:

表1　担保额度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泰达能源	93.34%	223,000.00	215,659.50	7,340.50	+25,000.00	248,000.00	32,340.50
扬州泰达	87.29%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扬州万运	78.03%	50,000.00	28,871.00	21,129.00	-15,000.00	35,000.00	6,129.00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完成后,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金:25,19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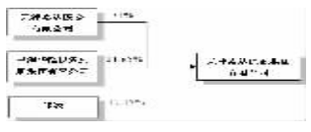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63,387.89
负债总额	475,085.46	531,892.61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31,851.61
银行贷款总额